

证券代码：832492 证券简称：易兆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将于2023年6月5日在天津奉达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道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易兆科技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，公司董事张道波提供最高保证额担保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贷款余额为 2,792,666.60 元，因未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由此引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剩余贷款本金 2,792,666.60 元，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逾期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的贷款利息 213,925.22 元及罚息 42,724.97 元；
- 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罚息，以剩余贷款本金 2,792,666.60 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；
- 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 4,000 元，以上共计 3,053,316.79 元；
- 4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- 5、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法院传票，起诉状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